

1 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修正章節：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第八章「部分設計」

1 放寬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

專施51.III (說明書之設計說明)

設計說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敘明之：

- 一、...
- 二、...
- 三、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現行基準 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2.3.3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並且應於設計說明簡要敘明之，...

專施53.I (圖式)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的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

現行基準
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3.1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所稱足夠的視圖，係指圖式所包含之視圖應足以充分表現該設計的**各個視面**，以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現行基準
第八章「部分設計」2.2.1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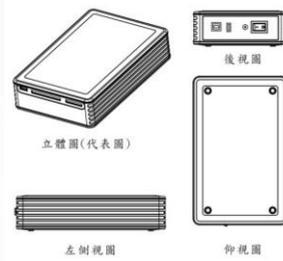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

【設計說明】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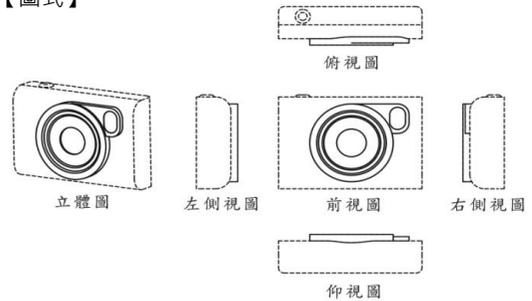
【圖式】



【圖式】



【圖式】



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修正內容 劃線本第3-1-5至3-1-6頁

2.3.3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者，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詳細說明參照第8章「部分設計」）；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部分視圖者，由於所省略之內容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就省略之事由於設計說明敘明之。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而省略該視圖者，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對稱，故省略仰視圖」；或...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第3-1-5至3-1-6頁

2.3.3各視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設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對於具三度空間之立體設計，通常必須備具立體圖及多張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各個視面，惟對於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者，得省略部分視圖，並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

(1)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為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圖式所備具之視圖通常必須能揭露該設計之各個視面，惟各視圖間因相同或對稱者，因其得以由其一視圖直接得知另一視圖之內容，故得省略該視圖，惟必須於設計說明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與俯視圖相同，故省略仰視圖」；或...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1-6頁

(2)因其他可直接得知其設計內容之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註：刪除「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方可省略視圖」之概念)

若某些物品之形態單純，部分視圖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因其所省略之視圖並非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簡單截面而屬可直接得知之內容，因而省略該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事由，例如：「...」。

非屬上述可直接得知之內容而省略者，原則上所省略之視圖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至於省略視圖之理由是否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不具設計特徵之視面，則非所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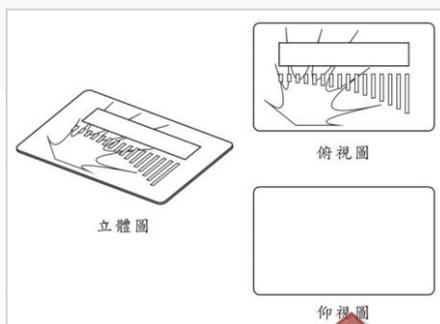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1-6頁

(2)因其他事由而省略視圖者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部分視面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其為全然平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亦得省略之，如工具機、機車或汽車等物品之底部（參照圖1-3），其底部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而不具設計特徵，仰視圖得省略之，並且應於設計說明中簡要說明之，例如：「仰視圖為普通消費者於選購時或使用時不會注意之視面而不具設計特徵，故省略之。」

又如某些物品之厚度極薄，該極薄之視面通常為普通消費者選購或使用時不會注意，或簡單截面而不具設計特徵者，該視面之視圖得省略之，如圖1-4所示之薄板材物品...



保留極薄物品之例示，但觀念改為「可直接得知」之概念，故省略之

審查基準第八章「部分設計」

修正內容 劃線本第3-8-3頁

2.2.1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者，原則上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外，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8-6之「掛鐘」，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之後視面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如圖8-7...。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8-8之「手帕之部分」，其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未揭露於圖式之後視面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3-8-3頁

2.2.1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若部分視圖均未包含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得省略該視圖。亦即，若申請之部分設計為立體者，應以立體圖並搭配其他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外觀；例如圖8-6之「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多個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而後視圖均未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故得省略後視圖。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省略立體圖，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8-7之「手帕之部分」，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手帕前方之平面圖形設計，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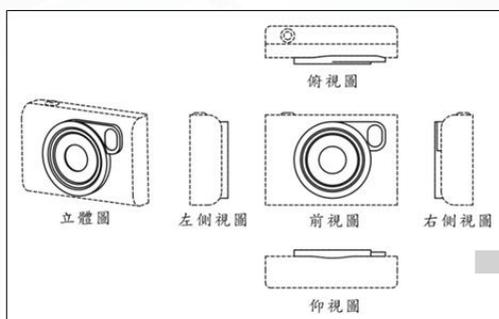


圖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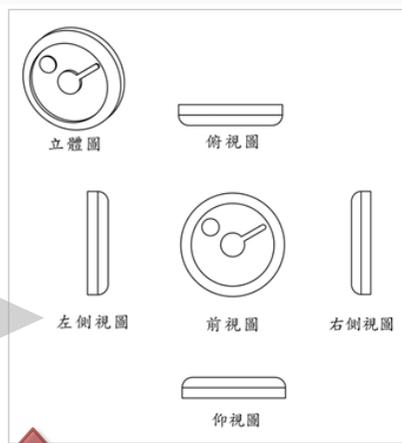


圖 8-6

未揭露之後視圖，原則上即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8-4頁

惟若圖式所包含之視圖並不足以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之內容，或無法明確界定「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者，由於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法僅由該等有限之視圖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具體內容，此時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如圖8-9所示之「水過濾器」，圖式僅揭露一立體圖及一俯視圖，由於僅依該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該設計之前視面及側視面的具體形狀，亦無法明確界定其所省略的前、後、左側、右側視圖是否屬「主張設計之部分」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時將無法將所省略之內容直接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應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另應注意者，補充視圖而欲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8-4頁

惟於省略視圖後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有不明確時，則仍應補充其他視圖，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惟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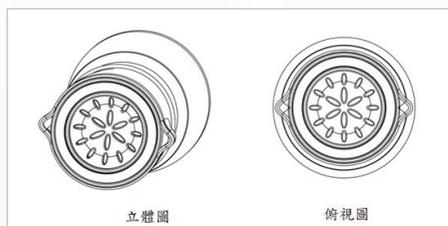


圖8-9

11

2

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的保護標的

修正章節：第二章「何謂設計」、第八章「部分設計」

2

明確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審查基準第二章「何謂設計」

修正內容

劃線本3-2-2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任何得以生產程序重複再現之產品，包含以工業或手工製造者，建築物、橋樑或室內空間等設計，亦屬之；圖像設計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

2005年版基準>>現行基準(2013年版)

...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在性質上必須是具備特定用途、功能並具備固定形態的動產，而得為消費者所獨立交易者(本段於2013年版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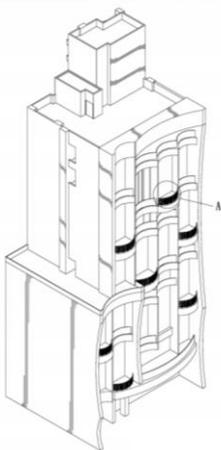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以不符合新式樣之定義為理由不符合，...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房屋、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庭園等不動產設計。但不包括在生產、流通的過程中屬於動產之物品，例如能在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亦不包括建築物之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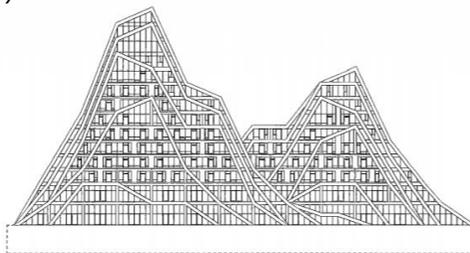
(2)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而無固定凝合之形狀，...

13

(目前已核准公告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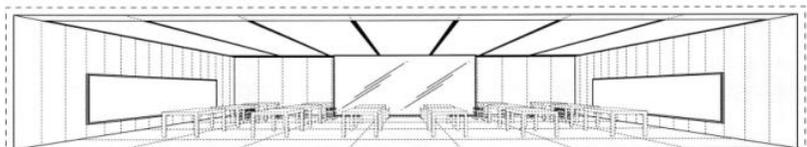
TW D187698 · 建築物



TW D184365 · 建築物之部分



TW D182584 · 建築物



TW D182009, 房間的部分

14

審查基準第八章「部分設計」

修正內容

副線本3-8-3頁

2.2.1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又如圖8-7之「廚房之部分」，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於圖式中的內容或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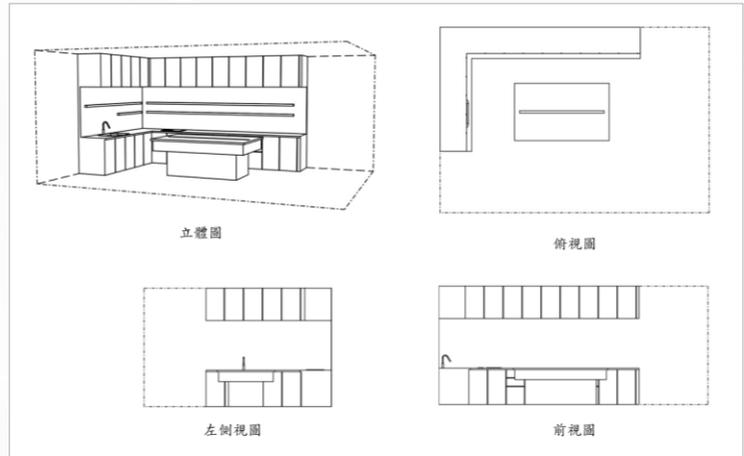


圖8-7

3 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修正章節：第七章「分割及改請」

3 放寬設計專利有關分割申請之規定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3-7-2頁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申請專利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但申請人欲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但為未主張之內容，例如圖式之「參考圖」(如圖7-1)或「虛線」內容中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7-2)，申請人得將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惟若申請時僅揭露一個外觀應用在一個物品，並無其他參考圖或使用狀態圖時(如圖7-3)，其因無明確揭露出實質上為二個以上設計，無法就「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內容，另案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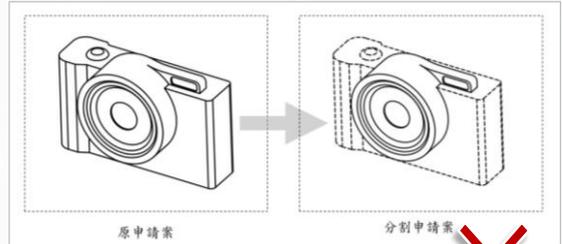


圖7-3

無法分割的理由及準據？
專 130.I?
142.I準用34.IV?

17

現行基準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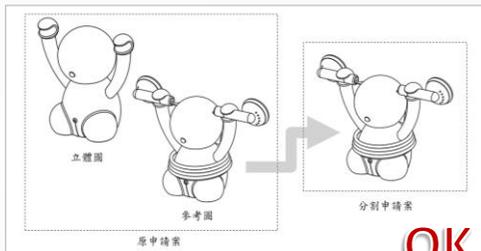


圖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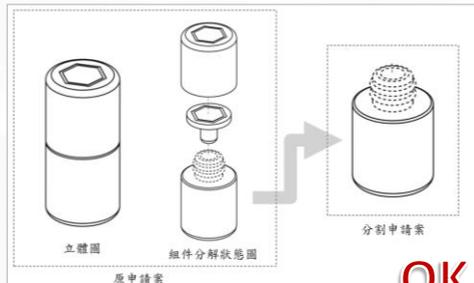


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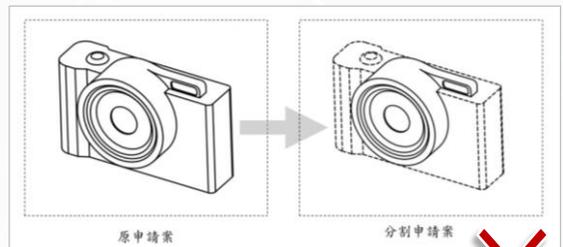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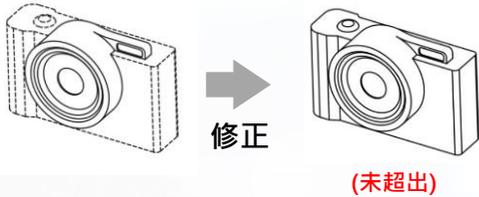


圖7-3

18

專142.I 準用43.II(設計準用發明修正)

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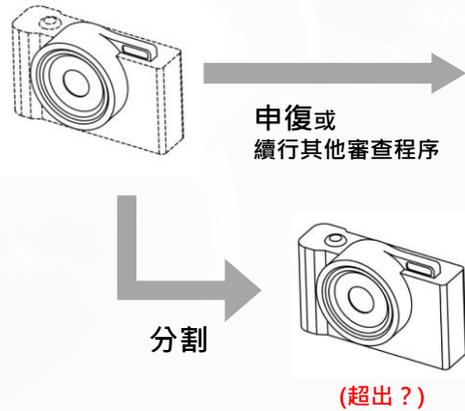


專132.III(改請)

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142.I 準用34.IV(設計準用發明分割)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審查基準第七章「分割及改請」

修正內容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圖式所揭露二個以上物品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申請人得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例如圖式之「參考圖」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7-1)，或者圖式所明確揭露之其一組件(如圖7-2)或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如圖7-3)，就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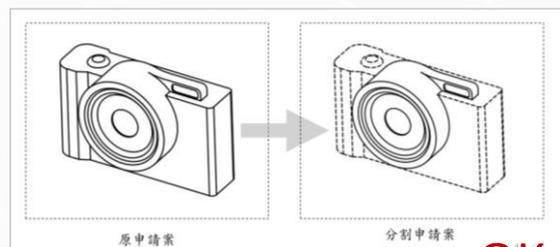


圖7-3

OK
(未超出)

4 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修正章節：第二章「何謂設計」、第九章「圖像設計」

4 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現行基準的概念

【設計名稱】

「螢幕之圖像」

【圖式】



得記載為「**顯示面板**
(**Display**)」等類似之
物品



物品：

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
產品之**顯示面板**

(無須為終端產品)

(可取得較廣泛的保護)

問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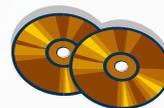
是否能涵蓋**投影產生**或**VR**等
新興科技之電腦圖像？



圖片來源：
Catalogue on the Practices
on the Protection of New
Technological Design

問題2：

實質侵權對象是誰？**顯示面板**
之**硬體製造商**？或**軟體廠商**？



圖片來源：平成19
年 恩研審意基準

22

4 修正圖像設計之規定

- 發明審查基準第十二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第2-12-1、2-12-8頁)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請求項可區分為方法請求項及物之請求項。其中物之請求項包括以裝置、系統、電腦可讀取記錄媒體、**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類似標的名稱為申請標之請求項。...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可包括以電腦程式產品為標之物之請求項。**電腦程式產品**，係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且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 專利法 121.11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修正重點1： (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

物品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軟體或應用程式

修正重點2：

無須再以虛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表現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螢幕)



✗
(不用繪製虛線外框)

23

審查基準第二章「何謂設計」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2-2頁

1.2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原則上必須**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圖像設計者，基於該電腦圖像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 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 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而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所稱之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軟體或應用程式 (詳見本篇第九章「圖像設計」)**。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第3-2-2頁

1.2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

...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是**將申請專利之設計外觀結合其所應用之物品而構成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之有體物，以實現物品之用途、功能以供產業上利用。脫離所應用之物品之創作，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認定不屬於設計保護之標的，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1)粉狀物、粒狀物等之集合體...。
(2)物品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者，...。

24

審查基準第九章「圖像設計」

修正內容 劃線本第3-9-1頁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 GUI），係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虛擬圖形，其雖無法如一般實體物品具恆常之形狀或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且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值得說明者，設計專利所保護之圖像設計，並非係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程式設計，而係就電腦程式產品於執行後，其所產生之具視覺性外觀的圖像設計予以保護。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3-9-1頁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 GUI），係指一種透過顯示裝置（Display）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其雖無法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外觀創作，因其係透過顯示裝置等相關物品顯現，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

修正內容 劃線本第3-9-1、3-9-4頁

1.1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虛擬圖形介面。所稱之「電腦程式產品」，係指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2.1說明書

2.1.1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選單」或「電腦程式產品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3-9-1、3-9-6頁

1.1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

2.1說明書

2.1.1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螢幕之圖像」、「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9-6、3-9-7頁

2.1.3設計說明

...

(※註：原則上圖式無須以虛線表示顯示器，故設計說明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亦無須記載)

2.2.1圖式應具備之視圖

圖像設計通常係藉由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具三維顯像之特性，例如係透過3D投影、VR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或是為了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例如係藉由曲面或圓柱面之顯示器所產生的圖像設計，而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9-6、3-9-7頁

2.1.3設計說明

...另外，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揭露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

2.2.1圖式應具備之視圖

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為螢幕、顯示器或顯示面板前方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因其本身之特性或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27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9-9、3-9-10頁

2.2.2圖式之揭露方式

基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原則上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而無須另以實線或任何斷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相關電子資訊裝置等載體...

圖像設計包含多個分離的圖像單元，或有必要明確界定其所要主張設計之內容者，則須以虛線或其他斷線方式繪製邊界線 (boundary)，以明確界定其邊界範圍 (如圖9-16所示)。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9-9、3-9-10頁

2.2.2圖式之揭露方式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通常必須按照部分設計之表示方式，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來呈現「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例如，以實線表示主張設計之圖像，以虛線等斷線方式表示其所應用之物品...



圖 9-12 電腦軟體之圖像



圖 9-13 電腦軟體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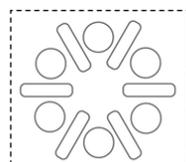


圖 9-16 電腦軟體之圖像

邊界線

28

3.2新穎性

3.2.1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

若申請人係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可運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電腦程式。亦即，以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者，該物品的近似範圍可涵蓋到所有具有電腦程式的電子資訊產品，但並不涵蓋具有相同或近似花紋、圖案之實體物品；而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此時則需考量該物品的實際用途，據以確認該物品的近似範圍。

3.2新穎性

3.2.1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

若申請人係以「『螢幕』之圖像」、
「『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顯示螢幕』之操作選單」或「『顯示面板』之視窗畫面」等有關顯示裝置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通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顯示裝置』」；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顯示裝置』」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顯示裝置』」，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應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顯示裝置的圖像設計。

29

2.1.3設計說明

...

若為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於圖式揭露有多張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或關係，例如：

- (1)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4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1.2節之圖9-7）。
- (2)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1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1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9-8所示）。

2.1.3設計說明

...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若圖式中所揭露之多張視圖時，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其變化順序，例如：

- (1)依序連續動態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5之順序產生連續動態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1.2節之圖9-7）。
- (2)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4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9-8所示）。
- (3)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1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1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3，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9-9所示）。

30

<具順序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說明】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1至前視圖4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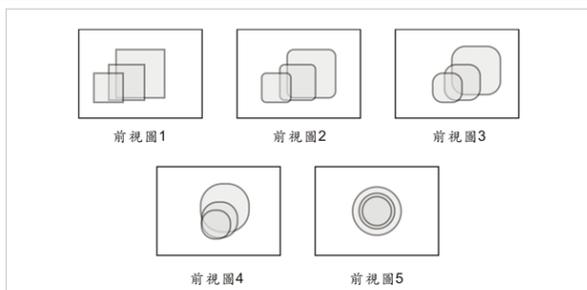


圖 9-7

<不具順序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說明】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1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1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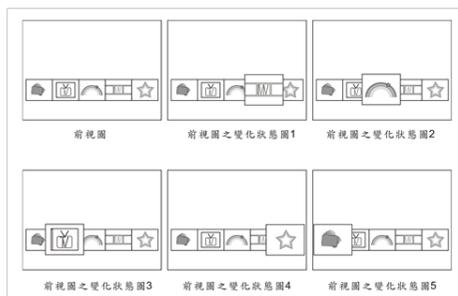


圖 9-8

5 其他

- (1)補充有關「色彩的揭露規定」(修正章節：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 (2)補充有關「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之說明(修正章節：第二章「何謂設計」)
- (3)修正有關「設計包含色彩時之新穎性、創作性判斷原則」
(修正章節：第三章「專利要件」)

5 其他

(1)補充有關「色彩的揭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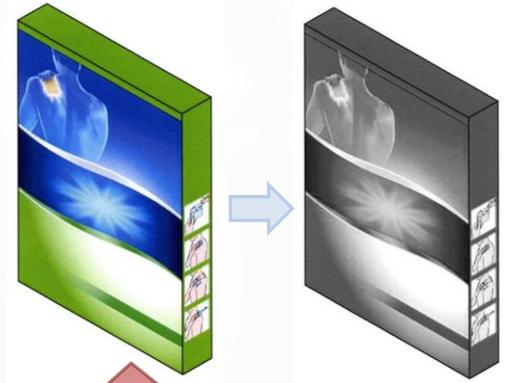
審查基準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現行基準內容 劃線本3-1-17頁

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片之方式呈現，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
卻僅以文字敘明不主張

33



立體圖



前視圖

是不包含色彩之黑白照片？或是
表現黑色之皮包？

修正內容 劃線本3-1-17頁

3.2.5設計不主張色彩者

...不得於圖式呈現其色彩，卻僅以設計說明表示：「圖式所揭露之色彩，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惟若申請人已依前述規定，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來表現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形狀或花紋者（如圖1-20至1-22），但為避免申請專利之設計被誤解為包含如圖所示之黑白或灰階顏色，申請人得於設計說明載明：「本案係以黑白照片（灰階電腦繪圖）表現，但並非主張如圖所示之黑白（灰階）色彩」，以明確其範圍。

34



圖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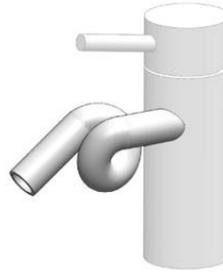


圖 1-21



圖 1-22

5 其他

(2)補充有關「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之說明

審查基準第二章「何謂設計」

修正內容

副線本3-2-2頁

2.2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造形全然取決於功能性考量而無任何創作空間可進行視覺性外觀的創作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一螺柱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螺帽的螺牙特徵，又如一鑰匙條之設計，若該設計特徵全然為因應另一習知之鎖孔的刻槽及齒槽特徵，由於該物品造形僅取決於另一習知物品必然匹配 (must-fit) 部分之基本形狀，其整體設計僅係為連結或裝配於其他習知物品所產生之必然的創作結果，而無任何的創作思想融入者，應認定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而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現行基準內容

2.2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

物品造形，指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等外觀所構成的設計。若物品之特徵純粹係因應其本身或另一物品之功能或結構者，即為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例如螺釘與螺帽之螺牙、鎖孔與鑰匙條之刻槽及齒槽等，其造形僅取決於純功能性考量，此等物品必須連結或裝配於另一物品始能實現各自之功能而達成用途者，其設計僅取決於兩物品必然匹配 (must-fit) 部分之基本形狀，這類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不得准予設計專利。...

5 其他

(3)修正有關「設計包含色彩時之新穎性、創作性判斷原則」

審查基準第三章「專利要件」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3-11至3-3-12頁

2.新穎性

2.4.3.2.4其他注意事項

(3)考量色彩對整體視覺效果之影響

設計外觀之相同、近似判斷，係就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形狀、花紋、色彩所構成的整體內容與先前技藝中相對應的部分進行比對，原則上雖不得忽略任一設計特徵，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相較於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由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或變更單一色彩者，應將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施予或變化之單一色彩視為不影響整體視覺印象的局部細微差異，判斷為近似之設計。但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施予二種以上之配色或色彩計畫者，則應進一步判斷該設計經配色或色彩計畫後所呈現的整體設計是否屬易於思及之創作。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3-11至3-3-12頁

2.新穎性

2.4.3.2.4其他注意事項

(1)先前技藝的擁擠程度決定該設計近似範圍的寬窄

...

(2)考量透明物品內部之可視設計所呈現之整體視覺效果

...

(3)純功能性特徵非屬比對、判斷的範圍

...

37

修正內容

副線本第3-3-21頁

3.創作性

3.4.5.6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或如運用左右、...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進行簡單的配色而施於該設計者，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現行基準內容

副線本3-3-21頁

3.創作性

3.4.5.6運用習知設計之外觀

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係運用三度空間或二度空間的形狀、花紋或色彩者，包括基本幾何形、傳統圖像或已為公眾廣泛知悉之形狀或花紋等，例如，運用矩形、...；或如運用左右、...等基本構成型式所構成者；又如從既有色彩體系中選取單一色彩施於該設計，若其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惟若該造形手法經修飾或重新構成，而能使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

38